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須披露：
票據對本公司控股股東
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本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及陳先生與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購買票據。票據購買協議及票據包括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的條款。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本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及陳元明先生(「陳先生」，憑藉彼透過Creative Sector Limited(「Creative Sector」，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間接控制權益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購買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保證票據(「票據」)。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向陳先生施加下列特定履行的責任（「特定履行的責任」）：

1. 陳先生承諾於票據購買協議及票據年期內：
 - (a) 彼仍須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彼須合法及實益擁有Creative Sec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c) 彼須促使Creative Sector在並無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或同意轉讓Creative Sector持有的任何股份；及
 - (d) 彼應促使本公司將履行其於（其中包括）票據購買協議及票據條款項下的責任；及
2. 陳先生須提供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抵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陳先生各自於票據購買協議、票據及／或個人擔保項下的到期及準時遵守及履行。

特定履行的責任的任何違反均可能構成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違反及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據此，投資者可要求票據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獲即時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本公司在相關特定的履行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將會於日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